

# 2020年度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1号，是国家审判机关，对崆峒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能是审理各类诉讼案件，惩治刑事罪犯、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，调节社会关系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并通过审判执行工作教育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### 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崆峒区法院现有人员245人，包括：政法编制公务员106人，省招聘书记员45人，法院自聘人员59人，退休人员35人。全院内设机构10个，包括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司法警察大队。5个派出基层人民法庭，包括：崆峒法庭、工业园区法庭、四十里铺法庭、白水法庭、草峰法庭。均为正科级编制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安排部署，我院召开了相关人员会议，明确具体工作的落实要求，工作以单位自评为主，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对评价项目、时间、责任人明确具体责任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详实、有序、精准。

按照要求，2020年计划评价项目包括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2个，投资共计663.39万元。我院对这2个项目均进行了绩效评价，金额共计560.08万元。经过汇总审核，我院将该2个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情况上报甘肃省财政厅。

##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我院2020年度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收入总计663.39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40万元，占66.33%，上年结转资金223.39万元，占33.67%。

2020年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支出总计560.08万元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能够满足我院2020年度审判、执行工作需求。

###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0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包括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2个，财政拨款663.39万元，全年支出560.08元，执行率84.43%。通过自评，有1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有1个项目结果为“良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业务费

业务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共603.39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收入380万元，占62.98%；上年结转资金223.39万元，占37.02%；业务费2020年度支出522.38万元，指标执行率为91.55%。执行率较好，部分资金未支付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项目建设合同已签订，但根据施工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，导致经费尚未支付。为保证今后经费使用进度，将提前做好各项目的预算及审批，确保经费使用。

## **(二) 法庭运维费**

法庭运维费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共 60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收入 60 万元，占 100.00%；2020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支出 37.7 万元，指标执行率为 62.84%。未如期完成经费使用目标，部分资金未支付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等原因，导致工作开展受到影响，经费支出随之减少。今后资金使用做好各项影响因素考量，保障经费正常使用。

## 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依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我院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规范和公开程序，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中参照实施应用，并按照规定方式完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工作。